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費世豪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93
電子信箱：a00223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102395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239594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審核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決賽團體組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作業事宜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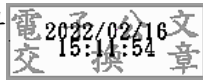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04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決賽學校，依據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填妥「110學年度全國學 師生○○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-團體組項目」(該原則附件3-1)及「110學年度全國學師生○○比賽參賽名冊」(該原則附件3-2)後，於說明三所訂定之時間至本局辦理縣市政府審核作業。
- 三、檢附「團體賽切結書審核日期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臺南
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、
臺南市立民德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國立臺
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國
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

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、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仁德區大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